

#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食品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业导师管理暂行规定》的 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《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业导师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院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29日

#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业导师管理暂行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“三全育人”改革，完善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制建设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5〕306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、专业学习、创新能力培养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。

## 第二章 任职条件

第三条 学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，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（四）能够认真履行学业导师职责，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。

（五）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（含在读）或副处级以上职务。

第四条 一线专职辅导员不得兼任学业导师。

##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## 第五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。围绕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定和要求，增强专业自信心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制定和实施学业规划。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。指导和督促学生实施学业规划，落实学习计划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。指导学生选课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；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；指导学生见习、实习。

（四）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。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；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。原则上由学业导师承担所指导学生的综合大实验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学习困难学生。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指导其不断改进；做好受到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工作，帮助其制定课程重修计划，提供必要的学业帮扶。

（六）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。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

（七）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，积极与辅导员沟通交流，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。

（八）做好学生考研教育指导工作。介绍考研政策和形势，注重学生考研教育，将考研教育贯穿整个学业规划，对每位学生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“一对一”考研教育，营造考研氛围。

（九）开展就业指导工作。帮助学生树立“先就业、后择业”的科学就业理念，主动帮助学生提供就业信息，积极向优秀企业推荐毕业生，拓宽学生就业渠道。

第六条 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，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每位学生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2次。学业导师指导后须在学生学业规划书中作相应记载，同时对学生的学业规划书填写情况给予指导和修改。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。

####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

第七条 全院符合学业导师资格的教师都有义务承担学业导师工作。每学年初，学院开展学业导师遴选和聘任，学业导师采取个人自荐和院（系）指派相结合的方式确定，原则上各系教师担任本专业学生的学业导师，跨系选聘者，须经所在系同意，具体选聘由各系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学业导师实施全过程指导。学业导师负责学生大学期间的全程学业指导，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由所在系审定，并将调整后的结果报学院院长办公室。

第九条 鼓励学业导师跨年级指导学生。

##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学院对学业导师开展专题培训，加强学业导师的工作能力和学业指导水平。学院将加大对优秀学业导师的宣传，发挥榜样引领作用，由点带面，促进学院学业导师整体水平不断提升。

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按学年考核，每年9月底前完成。考核工作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。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%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学业导师给予表彰，授予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称号。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者，当学年不能参评“优秀学业导师”：

- （一）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5人；
- （二）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告；
- （三）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担任学业导师经历作为专任教师晋升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。被评为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的教师，在岗位评聘、职称评审时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四条 受学院指派后不履行学业导师义务的教师，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。学业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人事考核不得为优秀，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，职称评审延迟一年，二年内不得申请公派出国或校外进修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9月份按照每生每学年100元标准下拨专项经费至学院，纳入学院学生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，由学院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每生每学年200元发放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每生每学年90元发放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予以停发。分配方案报学生工作处。经费结余部分用于学院学业导师日常管理工作和相关活动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如有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精神的内容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从2020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